**中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党组**

**关于落实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8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于对我单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行了专项巡察，并于12月24日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现将我单位落实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反馈问题一：学习方面投入精力较少。具体内容：巡察组查阅市安监局2016年以来的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及其他例会记录发现，市安监局2016年以来未组织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题学习。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后，没有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不全面、不深入。

整改情况:我单位印发了《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议制度>的通知》，将环境保护专题学习列入局党组会议制度和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并安排在每周一领导班子例会和每周一次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会议上，设专题传达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及时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我单位并分别于2019年1月7日和1月21日专题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要旨》、《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等内容。该问题已于2018年底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反馈问题二：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研究不够。具体内容：市安监局2016年以来从未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过专题研究，即使在个别会议上提到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也是一带而过，从全局上统筹谋划不够。

整改情况:将环境保护专题学习列入局党组会议制度和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该问题已于2018年底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反馈问题三：个人干部思想认识还不到位。具体内容：座谈中，市安监局个别干部认为“自身主要职能还是抓安全生产，环保工作不是自身业务，应由环保部门负责”，对市安监局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缺乏正确认识。

整改情况: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使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以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为载体，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十九大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以及中央、省、市有关生态环保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扛起来。该问题已于2018年底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反馈问题四：部分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不达标。具体内容：按照《河南省工信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洁净型煤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豫工信煤〔2018〕123号）要求，“各省辖市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要全面开展对标提升工作，力争在2018年10月10日前，全省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配送网点至少达到2级标准”。但巡察组对照《河南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等级对标评价办法》，在舞钢市各配送网点实地走访发现，“武功守占洁净型煤配送销售网点”等达不到2级标准，而“武大会洁净型煤配送销售网点”在9月份通过2级标准验收后，又将储煤场地及办公区域全部租给他人使用，目前储煤场地及办公区域均不达标。

整改情况: 督促各县（市、区）特别是舞钢市洁净型煤管理部门按照《河南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等级对标评价办法》对辖区内达不到二级标准网点立即整。该问题已于2018年底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五：部分洁净型煤配送网点管理不规范。具体内容：巡察组在郏县延伸了解期间，实地抽查了李口乡、堂街镇、长桥镇、安良镇4个洁净型煤配送点，3个网点都存在管理漏洞。堂街配送点、长桥配送点内均混放有散装煤球，安良配送点内存放有大量包装上未注明产地、成分等详细信息的煤球，而这些现象在“全省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行动”（豫工信煤〔2018〕122号）及《河南省工信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洁净型煤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豫工信煤〔2018〕123号）中都明令禁止，不符合有关要求及管理规范。

整改情况：督促郏县洁净型煤管理部门对所属配送网点存放的散装煤球收集归拢，交大有公司进行更换，对不合格煤球全部清理销毁。该问题已于2019年2月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六：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抽样检测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具体内容：2018年10月17日，巡察组在平顶山市大有清洁型煤生产公司调取该公司产品抽样检测记录时，该公司只能提供2018年7月1日以后的抽检化验记录档案，无法提供2018年7月1日以前有关记录及化验原始单据，不符合《河南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及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等级对标评价办法》中的有关要求。

整改情况：督促大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抽验检测，按照《河南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等级对标评价办法》要求执行。严格要求化验人员做好化验记录和化验原始单据的填写和存放，规范档案管理，统一印制各种检测记录本，规范填写和保存。该问题已于2018年底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反馈问题七：个别尾矿库治理进度较慢。具体内容：鲁山县国瑞实业巨恒三厂尾矿库是省定重点治理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头顶库”（豫安委办〔2016〕37号），也是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重点治理的尾矿库之一。按照我市2018年4月1日下发的《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尾矿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18〕124号）要求，该尾矿库必须于2018年底治理完毕。巡察组实地查看发现，该尾矿库治理工程包括清运尾矿渣、加固尾矿库坝体、开展周边环境治理、覆土种草恢复生态等大量工作，但截至10月22日巡察组实地查看时，治理工程还仅处于清运尾矿渣、加固坝体阶段，清运工作刚完成总量的31%，坝体加固刚完成不到工程总量的2成，其他后续大量工程还未进行，总体来看该尾矿库治理进度较慢，2018年底全面完成治理工程压力较大。

整改措施：一是以平顶山市安委办的文件对鲁山县政府下发了《关于敦促鲁山县国锐实业有限公司巨恒三厂尾矿库闭库工作的通知》（平安委办〔2019〕3号），鲁山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鲁山县安监局负责此项工作。鲁山县安监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成立了以局长贾建宏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鲁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鲁山县国锐实业有限公司巨恒三厂尾矿库闭库工作的实施方案》（鲁安监字〔2019〕5号）。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员、时间节点及工作措施，确保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闭库治理任务。从2019年元月25日开始，鲁山县安监局督促施工方组织20多台机械设备开始施工。该问题已于2019年6月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八：未能按时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具体内容：按照《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安监局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平攻坚办〔2018〕57号）要求，应在2018年6月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但巡察发现全市共有198座加油站需要进行改造，截至巡察进驻完成改造141座，正在改造19座，未改造38座，任务完成率71.2%，未能按时全面完成任务。市安监局作为重要配合部门，负有督促推进不力的责任。

整改情况：对巡察组进驻时尚未改造的38座加油站，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督促其尽快进行改造并逐一核实其具体情况，现已完成改造7座加油站（叶县润田加油站、叶县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市洁能创展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建设路加油加气站、鲁山县宏发加油站、鲁山县中原加油站、鲁山县鸿雁沟加油站、鲁山县金诚加油站），其余31座加油站由于证照不全、土地手续不完善、无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等原因现均已停业，相关证照是否能够办理尚未可知，因此，此类加油站无意投入资金进行防渗改造，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大气办要求，督促县区安监部门加强日常安全监管，禁止在改造完成前从事一切经营活动；对于巡察组进驻时正在改造的19座加油站，已于2019年6月全部完成改造。

反馈问题九：个别尾矿库治理成效与实际不符。具体内容：据市安监局“尾矿库治理汇报材料”显示：舞钢中加矿业李家沟尾矿库已经闭库不再使用，并采取覆土植树进行生态修复。但巡察组实地查看发现，李家沟尾矿库闭库后没有在表面覆土就直接种植树木，目前所种树木已大面积死亡，根本起不到生态修复的作用。

整改情况：市安监局于2018年10月18日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平安监管一责改〔2018〕25号），要求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环保要求对李家沟尾矿库裸露矿渣进行覆土植草。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整改指令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组织人力物力对李家沟尾矿库进行了覆土植草，并于2018年12月完成。

反馈问题十：底数掌握不够详实。具体内容：按照《平顶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7年度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17〕80号）、《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平攻坚办〔2017〕108号）要求，市安监局在“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中，负责“设计改变加油站平面设置、增大储量、改变储存种类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但市安监局在向巡察组提供全市办理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总数及改造中需要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加油站数量等重要数据时，经过三次才将数字搞清。

整改情况：已经采取严格措施对全市加油站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台账明细的纸质登记和系统录入，做到底数清。该项问题已于2019年2月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十一：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具体内容：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第五章“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部分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进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在使用前应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加油站应提供“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10项审核资料。巡察组抽查了30个加油站（全部为市安监局负责的需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加油站）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其中10家都缺少第十项“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占33.3%。

整改情况：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我们在加油站竣工验收活动中认真履行现场监督核查职责并将材料逐一对照核实，对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加油站严格要求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新建加油站要求其提供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立即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将有关材料报至我局归档。该项问题已于2019年2月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十二：对洁净型煤销售监督举报工作疏于管理。具体内容：市安监局按照上级精神，虽要求各县（市、区）设立了洁净型煤销售监督电话，却对监督举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没有及时跟进督导，致使个别县区销售监督电话形同虚设，未能切实发挥作用。巡察组在石龙区延伸了解期间，现场拨打区安监局在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张贴的监督举报电话，石龙区安监局工作人员接听电话后表示“不知道这个电话是洁净型煤销售监督电话”。在巡察组人员说要反映问题时，该工作人员让与这项工作具体负责人联系。在石龙区安监局进一步了解发现，该单位没有举报电话接听及处理情况记录。巡察组在郏县实地查看发现，该县洁净型煤工作由工商局与煤炭局共同配合开展，郏县煤炭局在各配送网点门口设置有监督举报牌，据煤炭局相关负责人称“上面的电话是县工商局提供的监督举报电话”，但巡察组工作人员现场拨打该电话时却是郏县工商局办公室的电话，接线人员又向巡察组提供了散烧办电话，而后巡察组工作人员2次拨打散烧办电话一直无人接听，也始终未接到回电。

整改情况：督促各县（市、区）洁净型煤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完善规范监督电话，建立值班举报台账。石龙区和郏县已经完善规范监督举报电话。该项问题已于2019年2月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十三：对已发现问题未能督促全面整改。具体内容：2018年8月份，市安监局曾组织对各县（市、区）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发现个别配送网点存在灭火器失效、销售台账填写不规范等问题，但市安监局未能深入督促各县（市、区）全面整改，致使同类问题在巡察中又被发现。巡察组实地查看发现，石龙区配送网点、舞钢市洁净煤仓储配送中心、庆凡洁净煤配送网点、叶县洁净煤配送中心均存在灭火器失效情况。）

整改情况：严格督促各县（市、区）洁净型煤管理部门开展拉网式检查，规范各网点的销售台账，更换失效灭火器。煤炭运营管理科深入各县（市、区）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全面督导，先后到舞钢市、叶县、郏县、宝丰、石龙区、大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失效灭火器立即要求进行更换，对记录不规范、物品杂乱等问题，要求高标准整改到位。该项问题已于2019年2月整改到位。

反馈问题十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全局意识不够强。具体内容：在注重尾矿库生产安全的同时，未能兼顾好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缺乏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导致个别尾矿库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被长期忽视。巡察组实地查看发现，舞钢中加矿业李家沟尾矿库表面没有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库内大面积矿渣裸露，遇大风天气易造成周边扬尘污染。鲁山县国瑞实业巨恒三厂尾矿库大面积矿渣裸露，在治理清运过程中扬尘较大，市安监局虽多次到现场督促治理工作，却对尾矿库的扬尘问题未加以重视解决。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了尾矿库安全环保措施落实，印发了《关于实行尾矿库安全生产库长制的通知》（平安委办〔2018〕57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了每座尾矿库库长的安全环保职责。二是认真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强全局意识、大局意识，强化与环保、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合执法，严格矿山安全生产标准落实，确保露天矿山综合治理成效。该项问题已于2019年2月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2020年4月28日

欢迎社会各届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电话：2993158；电子邮箱：pds2218611@163.com）